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戴顿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